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8号）文件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恒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渤海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邢云庆5家投资者发行。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593.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0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8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14日到位，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恒信验报字【2013】第32002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并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330.14万元。根据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30.14万元，2013年4月3日公司

划转上述款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审议及核查通过，并进行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划转了上述款项。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划转了上述款项。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公告。

(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审议及核查通过，并进行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划转了 3,00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30 日划转了 5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 日划转了 4,0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5 日划转了 1,5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6 日划转了 5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4 日划转 1,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4 日划转 5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5 日划转 970.00 万元，合计划转

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 12,00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合计归还至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并进行公告。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了公告。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9,86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23,8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40.82 万元（其中包括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329.58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项目结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66.44 万元。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40.8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329.58 万元、节余项目资金 6,516.31 万元及募集资金净额 34,888.5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 34,860 万元的差额 28.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66.44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21.77 元（其中包括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329.58 万元，具体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为 9,240.82 万元与公司公告的差异额 19.06 万元，系公司公告后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1,578.7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说明

“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

根据本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能力，正常经营年实现销售收入 63,500.00 万元，利润总额 8,083.00 万元。本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承诺效益系根据项目建成后每年产销量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测算，预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毕。2014 年 8 月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基本达到正常生产所需条件。自 2014 年 8 月立体车库投产后，由于受整个经济大环境影响，以及国家调控房地产行业对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行业影响较大，行业竞争激烈。虽然公司逐渐加大立体车库市场推广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是由于销售额未能达到预期，订单量不足，生产未达到批量效益，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期间费用大幅增加。综上所述，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的内容相符。

附件 1：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254.94	
募集资金总额			34,888.50			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085.24	
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6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35,254.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9,860.00	29,860.00	21,014.11	29,860.00	29,860.00	21,014.11	-8,845.89	2014-8-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3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40.82			9,240.82		
合计			34,860.00	34,860.00	35,254.94	34,860.00	34,860.00	35,254.94	-8,845.89	

注 1：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8,845.89 万元，该差额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329.58 万元（参见注 2）及节余项目资金 6,516.31 万元。

注 2：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 2,329.58 万元，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1,578.76 万元。

注 3：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35,254.94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34,888.5 万元的差额 366.44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240.82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2,329.58 万元（参见注 2）、节余项目资金 6,516.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4,888.5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 34,860 万元的差额 28.5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66.44 万元。

附件 2: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年产 3 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20.93%	6,062.25	6,062.25	-1,085.16	-691.70	-1,776.86	否
	合计			6,062.25	6,062.25	-1,085.16	-691.70	-1,776.86	

注 1：青岛铁塔二期项目公告投产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所以产能按照比例确定。